

# 香港基督少年軍

## 2019-2020 年度總部（會長盃及主席盃）步操比賽

### 賽事細則及注意事項

#### 1 賽事細則

賽制及比賽日期：	<p>賽事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舉行；</p> <p>初賽（由各區委員會統籌）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期間舉行</p> <p>決賽（由總部統籌）於 2019 年 9 月 22 日舉行</p>
賽事組別：	會長盃（中級組）、主席盃（初級組）
參賽資格：	<p>初賽及決賽的參賽資格相同，參賽隊伍必須先報名參加所屬區之初賽，並獲冠軍及亞軍方可獲得決賽資格。（註：各區初賽之冠、亞軍隊伍最遲於總部決賽舉行日期前一星期（9 月 14 日(星期六)）確定是否參加總部決賽，若區初賽之冠、亞軍隊伍決定不參加總部決賽，該區之季軍隊伍可補上，其他名次之隊伍則不獲考慮。如所屬區之「會長盃」或「主席盃」初賽只有一支或兩支隊伍報名，合資格之隊伍將<b>自動</b>獲得該區「會長盃」或「主席盃」之決賽資格，是否仍須在區內進行初賽，則按各區委員會的決定。</p> <p>如區決定本年度採用其他形式挑選代表的隊伍，所屬區的分隊須按照區的挑選方式。區挑選的前 2 隊代表隊可獲決賽資格，如首 2 隊其中一隊決定不參加總部決賽，區挑選的第 3 隊可補上，其他的隊伍則不獲考慮。</p>
參賽隊伍人數及組成：	<p>出賽隊員：每隊伍最少 10 人，最多 21 人。</p> <p>司令員：每隊伍 1 名正選、1 名後備（准下士、下士、中士、上士或高級組隊員只可擔任「主席盃」初賽及決賽的隊伍司令員，各官階導師可擔任「主席盃」或「會長盃」初賽及決賽司令員；後備司令員資格相同，並只可於正選不能出席時擔任司令員。如分隊於出賽時沒有合資格之司令員，該分隊將不能出賽及需自行負責後果。）</p> <p><b><u>所有參賽隊伍必須以同一名單參與初賽及決賽，參賽名單必須於所屬區的初賽或挑選前一星期落實（總部將在表格內蓋印及加簽，並將副本交回分隊）</u></b></p> <p><b><u>（每支隊伍的名單最多為 30 位隊員、2 位司令員(正選及後備各 1 位)）</u></b></p> <p>組成：每支參賽隊伍以分隊為單位，可由一支或多支同區的分隊組成（不包括總部分隊），分隊數目不限，只有以單一分隊組成之參賽隊伍有機會永久保存「會長盃」或「主席盃」之獎盃（詳情請參考：獎項）。</p> <p>每支分隊於每個組別最多只可參與一支參賽隊伍。</p>
報名方法：	<p>1. 填妥報名表格（包括：出賽隊員、司令員資料等）連同報名費用，交予各區幹事。區幹事在收妥表格後，在表格內蓋印，將副本交回分隊。</p> <p>2. 如由多支同區的分隊組成比賽隊伍，每支分隊均須填妥分隊聲明。</p>
比賽號令：	以刊於總部步操比賽網頁為準，步操動作則根據 2018 年 2 月修訂版的步操手冊。
比賽時間：	每支隊伍必須於 10 分鐘內完成所有比賽動作，10 分鐘後之所有動作不計算於總分內
服飾：	整齊夏季第一號制服(1A，導師必須配戴領帶)，並佩戴獎章、獎勵章、嘉許章及綬帶。

評分準則：	本年度會長盃及主席盃的分數，技巧分數佔 <b>80%</b> ，制服分數佔 <b>20%</b> 。
獎項：	中級組冠軍隊伍可獲頒「會長盃」，初級組冠軍隊伍可獲頒「主席盃」，「會長盃」及「主席盃」之獎盃將由參賽隊伍之分隊保留至下一屆步操比賽決賽。 為鼓勵以單一分隊參賽之隊伍，由 <b>2011-2012</b> 年度起計算，連續三屆或不連續在五屆以單一分隊參賽並獲頒「會長盃」、「主席盃」之分隊，可永久保留該獎盃。（如分隊能永久保留該獎盃，則其以往得獎紀錄將不會被累積計算） 另設各組別冠、亞、季獎盃及個人獎牌、最佳司令員獎、各組別最佳制服獎。
場地大小：	<b>44 步 x 30 步 (2640cm x 1800cm)</b>
備註：	1. 比賽必須於場區範圍內進行，如司令員或步操小隊離開比賽範圍，則被扣分。 2. 如因特別事故而導致取消是次比賽，將不設重賽，敬請留意。

## 2 推介會：

總部將舉行是次步操比賽的推介會(日期：5 月 7 日(二)、時間：晚上 7:30、地點：總部)，解釋比賽號令、步操動作、比賽細則及注意事項，歡迎各有意參賽之分隊導師出席。

## 3 司令員會：

初賽之司令員會將由區自行安排，總部決賽之司令員會將於 9 月 3 日(二)舉行，讓各參賽司令員了解出賽的程序安排及進行比賽次序抽籤。

## 4 注意事項：

- 4.1 總部決賽比賽場地**不設**車位，主禮嘉賓、評判及執委會嘉賓除外。分隊請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場地：**第 227 分隊 元朗舊墟康業街 28 號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**。決賽當日不設練習場地，以免阻礙流程準備。
- 4.2 總部決賽之分數將以不記名的方式，於 9 月 24 日(二)晚上 7:30 於總部舉行之「步操比賽分享會」公佈，歡迎各參賽分隊出席並一起交流比賽心得。
- 4.3 總部決賽當日將有兩次檢查基督少年軍證件，分別於制服評審及步操比賽前於候賽區核對身份。出賽成員(司令員及參賽隊員)於制服評審及步操比賽報到時未持有有效之基督少年軍證件，將不獲准出賽。
- 4.4 參賽隊伍於進行制服評審後，不可更換出賽成員。
- 4.5 參賽隊伍於總部決賽當日，將於以下情況被扣減整體分數之 30%：
- 4.5.1 出賽人數少於 10 人或多於 21 人；或
- 4.5.2 參賽隊伍未能同時於制服評審、開幕禮及步操比賽三個項目按報到時間(報到時間將於司令員會及以書面向所有參賽隊伍公佈)的要求到達該場地報到。
- 4.6 犯規處理：如分隊於比賽其間因犯規而被大會扣分，大會會通知報名表上所填寫之比賽當日帶隊導師，如未能聯絡該帶隊導師，大會將會直接通知司令員。

## 5. 查詢：

總部決賽及各區初賽的資料，請瀏覽相關網頁。如有任何查詢及意見，請致電 **2714-9253** 與制服團隊部同工聯絡。